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07.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6.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5.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7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75.59	总计	60	2,17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6	7	8
				2,175.59	2,139.25						3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8			信访事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7.47	1,871.13						36.34
20404			检察	1,901.57	1,871.13						30.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5.79	1,425.35						30.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5.78	445.78						
20406			司法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							5.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90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6	8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3	42.73						
20808			抚恤	18.78	18.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8	18.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0	3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0	3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	2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	7.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5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	8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0	8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2	2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 175. 59	1, 774. 82	400. 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						
2010308			信访事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07. 47	1, 506. 69	400. 78			
20404			检察	1, 901. 57	1, 500. 79	400. 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55. 79	1, 455. 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5. 78	45. 00	400. 78			
20406			司法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90	5. 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 90	5.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72	147. 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20	12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 46	85. 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73	42. 73				
20808			抚恤	18. 78	18. 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78	18. 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75	0. 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75	0.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20	37.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20	37.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89	23.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46	7. 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85	5.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 20	83.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 20	83.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29	62. 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92	20. 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71.13	1,871.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72	147.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20	3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20	8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9.25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本年支出合计	62	2,139.25	2,139.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				
总计	32	2,139.25	总计	64	2,139.25	2,13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139. 25	1, 738. 48	400. 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71. 13	1, 470. 35	400. 78
20404			检察	1, 871. 13	1, 470. 35	400. 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25. 35	1, 425. 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5. 78	45	400.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72	147. 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20	12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5. 46	85. 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2. 73	42. 73	
20808			抚恤	18. 78	18. 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78	18. 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 75	0. 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 75	0.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20	37.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20	37.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89	23.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46	7. 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5. 85	5.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 20	83.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 20	83.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29	62. 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92	20. 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49.67	30201	办公费	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70.2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78
30103	奖金	198.6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6	30206	电费	7.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3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11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99.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8.81	30226	劳务费	11.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7.49	公用经费合计					16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175.5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175.5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73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17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9.25 万元，占 98.3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34 万元，占 1.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17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4.82 万元，占 81.58%；项目支出 400.78 万元，占 18.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39.2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139.2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5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33%。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5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1871.13 万元，占 87.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72 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类）37.20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类）83.20 万元，占 3.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案件数量增加，办理案件相关开支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38.48 万元，占 81.27%；项目支出 400.78 万元，占 18.7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理案件相关开支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老干部去世，财政追加其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为 6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9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6.36 万元，上升 11.32 %，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理案件相关开支及其他维持检察院运行的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

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53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有效保障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为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检察院各项指标完成较好，部门目标基本实现，能有效保障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为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显著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组织对办公办案运转经费（含司法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5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我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无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故本项无数据。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5 年度办公办案运转经费（含司法救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办公办案运转经费(含司法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 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履职，做好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深耕“十大业务”，适应检察职能变化，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建立纵向贯通机制，促进层级高效统筹，提升监督质效。建立内部保障机制，奠定融合一体基础，激发内生动力。 2. 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进一步提升质量，多些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个案监督、类案监督。 3. 优化法治环境，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6 0分)	数 量 指标	办案案件数量	≥1200	1908	20	20	无
		质 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 财经法规、制度 规定执行	达 到 年 度 指 标	20	20	无
		时 效 指标	支出时限	序时支出，12月 份支出率达到 100%	达 到 年 度 指 标	10	10	无
		成 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	150	10	10	无
	效	经济	追赃挽损数额	≥100	100	5	5	无
	益 指 标 (3)	效益 指标						

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四大检察业务工作认可度	≥90%	93%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对促进南四湖水系砀山段污染治理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促进砀山县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办公办案运转经费(含司法救助) ” 项目									
主管部门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A）	全 年 执 行 数（B）	分 值	执 行 率 (B / 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履职，做好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深耕“十大业务”，适应检察职能变化，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建立纵向贯通机制，促进层级高效统筹，提升监督质效。建立内部保障机制，奠定融合一体基础，激发内生动力。 2. 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进一步提升质量，多些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个案监督、类案监督。 3. 优化法治环境，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案件数量	≥1200	1908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达到年度指标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支出时限	序时支出，12月份支出率达到100%	达到年度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	150	10	10	无	
	效	经济	追赃挽损数额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四大检察业务工作认可度	≥90%	93%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对促进南四湖水系砀山段污染治理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促进砀山县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 2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办公办案运转（含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该项目经费为砀山县人民检察院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为全面开展检察业务，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供物质基础。办公办案运转（含司法救助）项目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积极履职，做好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深耕“十大业务”，适应检察职能变化，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建立纵向贯通机制，促进层级高效统筹，提升监督质效。建立内部保障机制，奠定融合一体基础，激发内生动力。通过本项目促进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进一步提升质量，多些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个案监督、类案监督。优化法治环境，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阶段性目标：1. 积极履职，做好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

公益诉讼检察，深耕“十大业务”，适应检察职能变化，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建立纵向贯通机制，促进层级高效统筹，提升监督质效。建立内部保障机制，奠定融合一体基础，激发内生动力。2.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进一步提升质量，多些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个案监督、类案监督。3.优化法治环境，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对项目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科学、公正、公平地评价与分析，确保财政资源有效配置。2025年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运转（含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1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总体设计、统筹兼顾、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激励约束。

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皖财绩〔2020〕1603号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及划分指标，按照部门职责相关规定及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自评,并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院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项目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办公办案运转(含司法救助)项目选用了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三类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应的标准设定,进行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定后,得出的项目评分为100分,达到优秀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相对明确。下一步,我们在预算编制时将测算的更精确,尽量做到预算资金应支尽支,资金分配更趋合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执行按本院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整理并归档,及时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办公室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使用资金进行监督,关注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基本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范

围内，实际预算完成率在 1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基本在预设范围内，基本达到预期效益效果，满意度指标达到 95%以上。

五、主要做法

（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5 年度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范，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够。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预算编制、轻执行效果的思想。

（二）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熟练度不够。对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不足，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未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绩效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指标的内容；（二）加大过程监管工作力度，使各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四）强化对财政拨款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

作，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财务基础工作的处理能力。

